

# 大气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空气质量目标</b>						
1	目标任务	在完成国家目标任务基础上,全市及各区分区最大努力巩固改善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重污染天数力争继续下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保障等部门
<b>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b>						
2	完善 VOCs 环境监测网络	完善覆盖街道(乡镇)、主要工业园区等 VOCs 高密度监测网;研究利用大数据分析、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探索建设 VOCs 热点网格系统,有效识别 VOCs 高值区。各区采用走航监测、热点网格监管等方式,探索建立溯源查处、快速处置的 VOCs 监管模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油墨等产品及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各区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原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含量产品。鼓励本市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无)VOCs 含量原材料替代。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4	强化建设工程等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监管	针对使用环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 左右。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年底前	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石化行业重点企业严格落实《炼油与石油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447—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加强储罐泄漏检测修复等,年底前,VOCs排放量力争较2020年减排10%,环境特征污染物浓度继续下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VOCs排放重点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厂一策”制度,组织50家重点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其中:东城区1家、西城区1家、朝阳区1家、海淀区1家、丰台区1家、房山区6家、通州区9家、顺义区8家、昌平区4家、大兴区4家、平谷区2家、怀柔区4家、密云区2家、延庆区1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5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以炼油石化、化工、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合成树脂、电子等行业为重点,各区开展VOCs排放专项执法,督促指导问题企业加快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提高“三率”(VOCs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水平。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VOCs 治理	各区动态监控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集群及重点企业生产和排放情况,及时发现并实施整改,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企业试点推广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管理模式。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
		市交通委牵头持续推进汽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试点建设集中化钣喷中心,VOCs 管控水平明显提升。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7	促进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减排	充分利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对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未稳定运行和数据不准的加油站进行依法处理。  夏季(6—9月),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以及加油站出台措施鼓励夜间加油。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中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洗剂等有关生产、销售以及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合格燃料违法行为。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向施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企业的查处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应急管理局
9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和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宣传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强化科技创新	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评估;开展臭氧(O <sub>3</sub> )污染形成机理、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协同治理、VOCs来源解析及减排技术、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及精细化预报等研究。开展天然源VOCs环境影响分析和治理路径研究。	长期实施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园林绿化局
11	VOCs总量减排	各区完成国家和本市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b>三、推进机动车结构进一步优化</b>						
1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研究制定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方案及2021年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本市新能源汽车的更新和使用。2021年底前,全市力争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50万辆。	年底前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邮政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制定本市“十四五”时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推进换电、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等技术应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委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p>市交通委牵头研究制定“控车减油”工作方案，研究加强本市和外埠车辆的管控，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污染物减排。</p> <p>市交通委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等)、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研究网约出租车和驾校C2驾驶证培训车辆使用纯电动车的鼓励政策；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车班线车辆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禁止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新设立或迁入汽油道路运输业户(含车辆)；制定并实施新一轮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年底前办理货车通行证的4.5吨以下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和冷链运输车辆除外)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研究逐步提高4.5吨以上(含)车辆使用纯电动车的比例；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新一轮本市纯电动货车运营鼓励方案，将鼓励范围由4.5吨以下的轻型货车扩大至中、重型货车。协调民航华北管理局推进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车基本为纯电动车辆。</p>	年底前	市交通委 民航华北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p>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部门研究旅游车集中停放规划布局，规划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的巡回观光旅游巴士线路。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东城区、西城区，研究制定加强核心区旅游大客车管理工作方案。</p> <p>市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纯电动或氢燃料环卫车辆使用，全市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中采用纯电动、氢燃料等车辆的比例达到70%。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开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示范运营试点，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的鼓励政策。</p> <p>市邮政管理局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的邮政车力争全部采用纯电动车。</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同相关部门研究混凝土搅拌站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鼓励政策。</p> <p>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新增和更新车辆以及租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对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勤(不宜配备纯电动等特殊情况下)、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力争全部选用纯电动车。</p>	年底前	<p>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p>市城市管理委</p> <p>市邮政管理局</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p> <p>——</p> <p>——</p> <p>市财政局</p> <p>——</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市交通委进一步深入研究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强化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使用强度。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13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继续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各区加大本区注册登记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的淘汰力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14	降低重点行业车辆污染排放	针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本市出租(含巡游和网约车)、租赁、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市交通委依法对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做好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市交通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邮政管理局等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各区督促本行业、本辖区重型车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及联网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教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p>继续实施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强本市生产、销售环节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p> <p>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50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进一步提升超标车辆非公安交管部门处罚比例。加大对超标车黑名单数据库中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p>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6	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	<p>市交通委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联网并上传排放数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p> <p>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等数据信息共享。</p>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监管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累积记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供件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禁止使用未经过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生态环境部门对在本市使用的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进行处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四、持续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化</b>						
19	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全市能源消耗总量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2021年节能工作要点,制定更为严格的节能标准;持续推动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全社会自觉形成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城市管理委
20	强化供热节能	大力推进现有供暖系统节能改造,推进供热分户计量和智能化控制,减少供暖能耗。试点开展热泵供暖等新技术应用。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1	加快建筑节能步伐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建筑节能绿色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非节能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步伐;研究制定超低能耗建筑与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激励政策。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财政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机关事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加快建筑节能步伐	新建居住建筑严格落实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20),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2	大力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	研究制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支持政策,探索修订现行燃料补贴政策,引导减少化石能源使用。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23	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科学有序推进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	各区健全清洁能源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组织有序推进山区村庄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对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洁净煤替代全覆盖,按照《低硫煤及制品环保技术要求》(DB11/T 097-2019),加强煤质检查。	供暖季前(11月15日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b>五、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b>						
24	氮氧化物总量减排	各区完成国家和本市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5	严控降尘量	各区降尘量控制在5.1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行业主管部门	——
26	强化农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一季度制定管控工作方案。冬季期间采取种植冬小麦等越冬耐寒作物、秸秆覆盖等方式,避免地表裸露。播种期间采取少耕免耕、深松整地等措施,减少地表扰动。推进农业机械安装使用抑尘设施。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强化农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	<p>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研究本地适宜的生物覆盖方式,组织科学实施秋冬季园林绿地中裸露地带的生态治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有效管控裸地。公园建设及平原地区百万亩造林工程中,实行分区区域施工和覆盖,及时开展林下植被种植。公园及绿化用地养护工作中,避免不规范操作造成扬尘污染。</p> <p>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定期更新台账,包括裸地、“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p>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7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p>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延伸,建立完善市区两级城市道路尘土存量监测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加快修订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标准,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p> <p>市交通委提升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水平。</p> <p>各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p>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局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智能化视频监控运维,监控信息与各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共享。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日常维护,将数据信号及时接入平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加大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p> <p>市城市管理委组织渣土车闭环管理,用好电子监控等多种手段,依法严厉查处未密闭运输、道路洒漏遗撒的车辆所有人及涉事企业。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建设委继续组织安装渣土运输车辆号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p> <p>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p> <p>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强化“门前三包”道路清扫保洁责任落实,施工工地(场站)出口两侧各100米范围避免出现明显车印及渣土遗撒点。结合扬尘问题处罚情况,采取通报、约谈、扣分、限制评优和招投标、降低资质等措施,强化扬尘闭环管理。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加强对各类施工、拆迁等项目扬尘执法,街道(乡镇)对上账施工工地的月检查率要达到100%。</p>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重大项目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各区强化线性工程及“小微工程”扬尘管控，加强辖区内道路、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占掘路”工程等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推进分段施工、封闭施工等有效管控的作业方式。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自资委	
29	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东城区、西城区各街道粗颗粒物(TSP)浓度排名退出全市后30名。  东城区、西城区和通州区进一步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夜间精细化管控。加强扬尘管控，东城区、西城区和通州区重点区域(含背街小巷、胡同)道路尘土存量控制在6克/平方米左右，继续探索施工工地推广密闭化施工，结合“周末卫生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屋顶清扫保洁。基本消除区域内裸地。 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推进辖区旅游客运班车、公交、环卫、勤务、物流等行业领域使用纯电动车辆，东城区和西城区基本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辆；进一步改善交通微循环，加强静态交通管理。 全面加强餐饮行业升级整治、开展商业楼宇油烟治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督促定期清洗、达标排放。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规自资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涉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服务保障的区研究制定辖区保障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冬奥及冬残奥会赛场周边综合整治，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等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各区结合实际,完善优化五环路以外区域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划定。空气质量污染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31	加强统筹调度	定期对各区、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市民政局 首都精神文明办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b>六、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b>						
32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京津冀三地研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信息共享平台机制,推进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新车抽检抽查协同机制建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登记等工作。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分析,积极协调国家相关部门,联合周边省(区、市)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质量保障等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相关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33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完善“一厂一策”应急管理。 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导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相关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4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p>市交通委牵头研究本市“十四五”时期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内容和措施,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p> <p>落实《北京市建筑砂石绿色供应链建设指导意见(2019—2025年)》,加强与河北省相关市县、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合作,推动砂石绿色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砂石运输采用“公转铁”和新能源车运输的比例。</p>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委会) 开发区管委 中国铁路北京局 集团有限公司	市规自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邮政管理局
35	强化外调绿电供应保障	积极协调国家能源部门,加大对本市外调绿电的供应保障。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 水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p>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巩固改善,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断面。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p> <p>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各区考核断面水质基本消除劣 V 类。通州区玉带河、房山区夹括河、昌平区南沙河、朝阳区观音堂明沟、大兴区小龙河优先消除劣 V 类水体。</p>	年底前	<p>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二、水资源保护</b>						
2	创建节水型社会	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量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同比下降1%左右。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在全市16个区创建节水型区的基础上,建立“一年一评估,三年一复验”的动态管理机制,做好节水型区复验监管工作。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快节水型单位创建,全市水务机关及事业单位、供排水企业率先完成节水型行业创建。	年底前	市水务局		——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4%的建成区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水源地专项治理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提升水源地档案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定期监测、评估,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规划局自然资源委	——
4	开展饮用水安全信息公开	开展本市《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实施情况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市、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防止地下水污染	开展本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按季度对国家和本市地下水考核点位开展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各区梳理辖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强流域协作	开展本市实施《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情况的终期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持续推进潮白河跨界河流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推进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保护,编制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开展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年度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6	加强流域协作	启动新一轮的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起草签订工作,持续保护好密云水库。研究建立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区政府
		加大永定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继续实施永定河生态补水。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三、水环境治理</b>						
7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p>推进实施《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完成延庆区张山营镇田宋营村、四海镇、刘斌堡乡等3座再生水厂工程建设。建设污水收集管线350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40公里。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全市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2亿立方米。</p> <p>进一步梳理全市尚未接入管网的小区，核实排查排水去向，建立台账，逐个解决小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加大雨污混接错接整治巡查力度，实现“动态清零”，确保不出现复排，同时加大排水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排水行为。</p> <p>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科学制定清管方案，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提高巡查、清理频次和力度，进一步提升清理效果。</p> <p>全市城镇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推进污泥产品资源化利用。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中的使用量。</p>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完成300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达到全覆盖。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研究制定种养循环发展措施。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9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格环评审批,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强化证后监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年底前 长期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
10	深化总量减排	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减排任务要求。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整治入河排污口	按照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将辖区入河排污口数据接入市级平台,动态更新台账数据及工作进展,实现入河排污口“一个库”管理。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入河排污口整治的基础上,全面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完成70%以上的整治任务。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12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加强巡查排查,保持动态清零。确保已治理的142条段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13	加快小微水体整治	持续推进整治小微水体,完成300条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接受公众监督。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14	推进流域共治	加强与下游联保共治,深化白洋淀流域跨省(市)界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确保大石河码头断面稳定达标。 推进通州区与河北廊坊地区的污染共治,确保吴村断面稳定达标。	长期实施	房山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长期实施	通州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6	强化环境执法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治理执法，每月对各区执法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水库、湖泊、河流的监管执法，严格保护水域生态空间。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17	严格监测评估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减少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环境的影响。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继续实施覆盖到各区街道(乡镇)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按季度通报水环境质量排名后10位的街道(乡镇)。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实施覆盖到社区(村)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社区(村)的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四、水生态修复</b>						
18	加强空间管控	制定实施密云水库流域、北运河、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 根据辖区水资源和流域禀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提出“有河有水”河段数量及长度。	年底前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委
19	建立生态监管联动执法机制	加强部门协作,交换生态空间问题线索和执法信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研究出台全市生态空间监管办法。 按照国家部署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探索建立本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控外来入侵物种,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教委 相关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保护水生态健康	推进大兴区凤河(长子营段)、房山区拒马河等为代表的河流修复试点工作。加快编制拒马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规划方案。	长期实施	大兴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以上游生态涵养区为重点,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17 条。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22	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	加强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工作,开展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工作,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 土壤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要负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b>						
1	目标任务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及各 区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 到 92%。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b>二、强化预防和保护</b>						
2	严格空间布局管控	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将居民区、学校、医疗 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用地及优先保护类耕地 周边的土地,优先规划为土壤污染低风险用 地。在土壤污染高风险用地周边,确需规划 为上述用地的,提前做好好风险防控工作。	年底前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严格农用地污染预防	制定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和废弃物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行动。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建立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机制。5月底前,制定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12月底前,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4	严格工业企业污染预防	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大生物、物理等绿色防控力度,调研全市园林绿化用农药使用及相关数据统计现状。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生产经营期间的排查、监测、报告等义务,严格落实设施设备拆除、用地用途变更等活动有关不动产登记及备案要求。完善监测数据管理机制,及时调查发现的异常情况。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严格工业企业污染预防	强化涉重金属重点企业企业污染预防,督促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新一轮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督促高、中风险在产企业完成一轮隐患排查。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严格尾矿库、尾矿砂堆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治	按照“一库一策”制定并落实尾矿库、尾矿砂堆风险管控措施。拟销库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后期管理。 结合尾矿库销库、工业企业关停退出等情况,及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台账,督促堆存场所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年底前	市应急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6	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结合未利用地土壤状况调查结果,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风险防控管理清单,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针对未利用地的土壤超标点位和风险防控措施,采取调整规划或严格控制使用等措施,研究制定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防控方案。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b>三、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b>						
7	深化耕地分类管理	严格管控类耕地,通过用地性质变更、不再种植食用农产品等方式,实现全部销账。 受污染耕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动态更新耕地分类管理清单,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分类清单管理。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开展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加强设施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分析各项指标变化趋势,采取措施,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9	加强园地分类管理	完善园地分类管理清单。制定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计划并落实。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10	合理规划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优先规划为战略留白用地,尽量避免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用地。 加强“一张图”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受污染地块等空间信息,推进在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重要环节中的实际应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时,按国家要求及时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入口”管理	开展2020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动态更新筛查台账。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将高、中风险关停企业纳入筛查台账管理。 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用地属性变化等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其中,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规划用途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用地的,通过“多规合一”平台与生态环境部门会签;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强化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出口”管理	<p>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管理，督促实施风险管控、备案修复方案，现场检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督促开展效果评估和备案。对需要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监督有关要求落实情况。</p>	年底前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委</p> <p>——</p> <p>——</p>	
13	科学实施生态修复	<p>6月底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行业生态修复评估及修复原则，指导各相关区政府开展生态修复评估及生态修复工作。12月底前，完成《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p> <p>各部门、各区政府编制专项规划，实施涉及生态修复的建设项目，要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的环评。</p> <p>加强非法采矿排查，全面清查露天矿山情况，完善综合整治方案，并实施台账销号管理。健全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监督露天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6月底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完成上年度开展的地质灾害消除及地形整治的废弃矿山的移交工作。年底前，完成208公顷废弃矿山的地质灾害消除及地形整治。市园林绿化局做好当年已移交地块植被恢复工作。</p>	年底前	<p>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p>	<p>相关区政府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完成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确定和建设、收运企业遴选工作,初步建成辖区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自委 市交通委
		完善工业园区的环境基础设施,建成投运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设施。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自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公安局 市安委会 市规自委 市应急管理局
		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运输能力,增加运输车辆和道路通行证,保障危险废物及时清运。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应急管理局
17	强化执法监管和应急响应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环境执法,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应急响应能力,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使用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动态监测建设用地受污染农用地卫星遥感监测试点。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自委 市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加强研究创新和从业评价	探索开展“环境修复十开发建设”试点，研究适合本市的运行、监督和保障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区政府	——
		按要求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通过情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	——
19	提升人员管理能力水平	加强培训指导，逐步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基层管理人员、企业职工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强化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